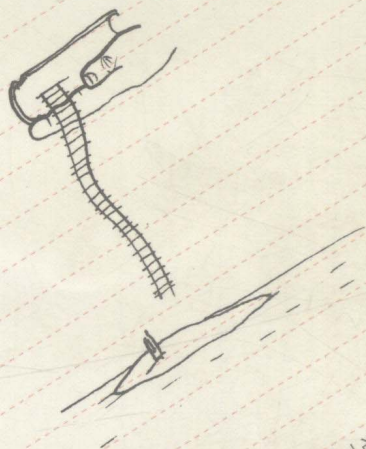


2005 司法考试

进阶达标系列

5 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

刘亚天 孙积禄 王国骞 陈龙江 编著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指定用书

中国宇航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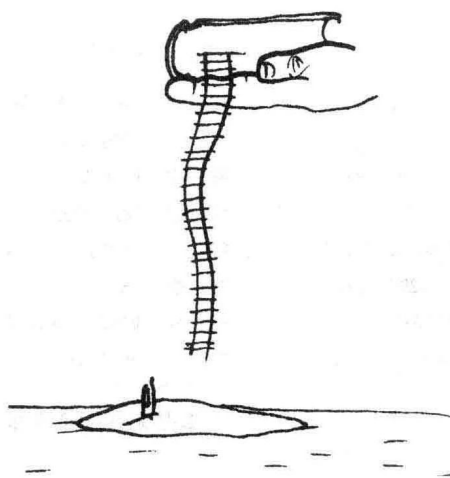
进阶达标系列 2005司法考试

5 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

编著 刘亚天 孙积禄 王国骞 陈龙江

策划 宏元法泰

中国宇航出版社·北京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 / 刘亚天, 孙积禄, 王国骞, 陈龙江 编著. —北京: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5.3
(进阶达标系列)
ISBN 7-80144-787-5

I. 商… II. ①刘…②孙…③王…④陈… III. ①商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1②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006 号

策划 宏元法泰 责任编辑 李 琳 封面设计 海意工作室

出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址 www.caphbook.com / www.caphbook.com.cn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79190

承印 北京时事印刷厂

版次 2005 年 4 月第 2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 / 16

规格 787 × 1092

印张 26.25

字数 553 千字

书号 ISBN 7-80144-787-5

定价 4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前 言

司法考试之所以被国人称为“第一考”，不仅在于其高门槛、严要求，更重要的是司法考试本身具有三难：理解难以透彻，记忆难以准确，应用难以得心应手！

司法考试立足于考查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基本原理，但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都比较抽象、深奥，要理解透彻很难；司法考试以大纲为依据，但围绕大纲进行编写的教材就有 300 多万字、列入大纲的法律条文更达 1 万多条，如此多的内容，要记忆准确也很难；司法考试的大部分试题都以案例形式进行考查，需要考生具有灵活应用法律知识的能力，而从记忆到应用显然有一定距离，想应用熟练，在考场上拿高分更难！

针对司法考试的上述特点，继“司法考试导航系列”、“司法考试射雕手系列”之后，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又倾力策划了这套“司法考试进阶达标系列”辅导书。其共分六册，包括《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学 法律职业道德》、《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 诉讼法学》、《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国际法学》，根据各部门法在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比例的不同，在内容编排上取舍得当、重点突出、主次分明。各分册都设置了大量表格，对相关内容进行归纳、比较，使其一目了然、条理清晰，旨在最大限度地帮助考生攻克司考难关：

知识体系 + 重点识记 + 注意领会，助您透彻理解、轻松记忆；
达标测试，助您熟练应用；

考点统计 + 真题例解 + 综合题解，助您全面领略司考风貌！
各分册具体体例安排如下：

(1)【知识体系】将每章内容以结构形式列出，点明内在逻辑，使考生能宏观把握该章内容，构建知识体系。

(2)【考点统计】统计历年考点,更有利于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有的放矢。

(3)【重点识记】为该书的核心所在。根据考纲,对重要知识进行了讲解、比较和归纳,以便考生透彻理解并快速、准确地记忆!同时,在该栏目中配有“注意领会”小栏目,针对相关知识点中易误解、易忽略、易混淆的内容作了进一步阐述。

(4)【真题例解】选择了 1999~2004 年以来最经典、最具代表性和导向性的真题,以考点为划分标准置于各章节之后作为学习标尺,以便考生了解实战的风格及难易程度。

(5)【综合题解】将每一部门法中涉及跨章多个考点的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放置一处,便于考生理解掌握司法考试中综合题型的考查特点。

(6)【达标测试】完全顺应司法考试对各部门法的题型设计要求,基本涵盖了考试大纲所列知识点,通过演习可以达到自我检测和巩固,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的效果。

“司法考试进阶达标系列”主要由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院、北京林业大学等院校的多位法学教授、副教授、博士共同完成,是 2004 年司法考试“进阶指导与达标测试系列”的修订版。此次修订的多位作者均长期致力于司法考试辅导,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记忆方法及答题技巧均有准确的把握和独到的见解。

如您在使用本系列辅导书以及其他宏元法泰所策划图书的过程中遇有各类问题,均可通过网站: www.lawyerstep.com 的“司考天地论坛”取得帮助!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相信本系列辅导书能够成为您复习中的良师益友,圆您司法职业之梦!

编 者

2005 年 4 月

司法考试射雕手系列介绍

“司法考试射雕手系列”是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继 2001 年推出“律考导航系列”后,倾力策划的又一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内容涵盖法律法规,必考法条,高频考点和司法文书、分析、论述四大方面。主要特色:新颖、简明、实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我们意在使考生在阅读本系列图书后,对司考内容能够提纲挈领、举重若轻,成为考场上力挫群雄、技艺出众的能手。

《法律法规关联记忆》

简介:其在帮助考生全面了解司考试法规的同时,突出了重点法条,运用“关联”的方式,建立一个能够有针对性地真正解决问题的“法条群”,使您遇到问题时不再用东翻西找。2005 年该书不但增补了最新的法律法规(而这正是那些 2、3 月份就已出版了的法律法规所欠缺的),而且在每一法条前增加了“法条主旨”。这样,更便于您在学习或需要解决某个问题时,迅速查找到这个“法条群”并牢记。是每一位考生必备的法律法规汇编。

《必考法条解说》和《高频考点解说》

简介:这两本作为姊妹书推出。《必考法条解说》是 2004 年广受司法考试考生好评的《必考法条 400 例》2005 年的修订版。在浩繁的司考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浓缩成 209 个专题,以专题形式精讲“必考”之法条。为了使《必考法条解说》在司考备考中发挥更大作用,2005 年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不但对其本身的内容与体例进行了完善,还新策划了《高频考点解说》作为其“配套用书”。《必考法条解说》主要针对在司考中所占分值较大的科目,而《高频考点解说》主要是针对无法条和在司考中所占分值相对较少的有法条科目。她们一起以专题形式,联袂解决司法考试中所有“必考”和“高频”出现的考点。

《文书·分析·论述范例指引》

简介:根据各专题在司考中的特点以范例的形式分别给予指引。文书部分按“写作方法与技巧、范本、常见错误、实例、扩展记忆”的体例让你轻松掌握各类司考文书的写作;分析、论述部分均分为“答题基本技巧”和“范例”两项,让您通过范例的形式更好地理解,掌握答题的基本技巧,使您在应对第四卷 25 分每题的大分值题时游刃有余。

名 称	作 者	定 价	出 版 社
法律法规关联记忆	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 编	72.00 元	中国宇航出版社
必考法条解说	刘亚天等 编著	52.00 元	中国宇航出版社
高频考点解说	姜小川等 编著	52.00 元	中国宇航出版社
文书·分析·论述范例指引	陈金木等 编著	24.00 元	中国宇航出版社

目 录

公司法/1

达标测试/55

参考答案/65

合伙企业法/78

达标测试/97

参考答案/100

个人独资企业法/104

达标测试/111

参考答案/112

外商投资企业法/115

达标测试/128

参考答案/131

企业破产法/135

达标测试/153

参考答案/156

票据法/162

达标测试/182

参考答案/184

保险法/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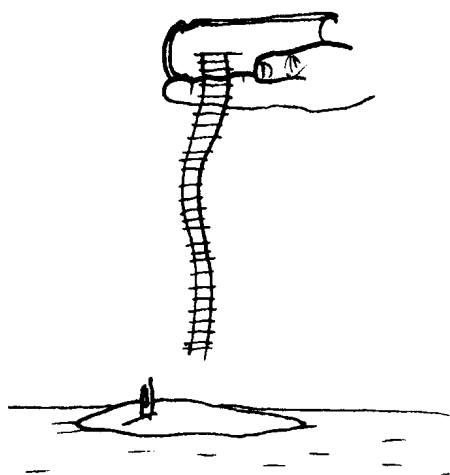
达标测试/205

参考答案/209

竞争法/214

达标测试/236

参考答案/23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43

达标测试/252

参考答案/255

产品质量法/259

达标测试/269

参考答案/271

银行业法/273

达标测试/289

参考答案/291

证券法/294

达标测试/311

参考答案/314

财税法/318

达标测试/339

参考答案/341

劳动法/346

达标测试/366

参考答案/369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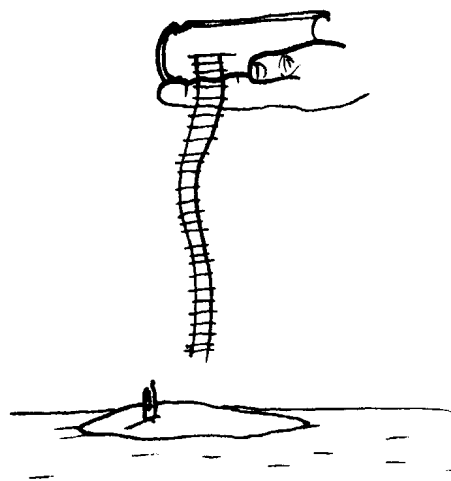
达标测试/395

参考答案/398

环境保护法/402

达标测试/410

参考答案/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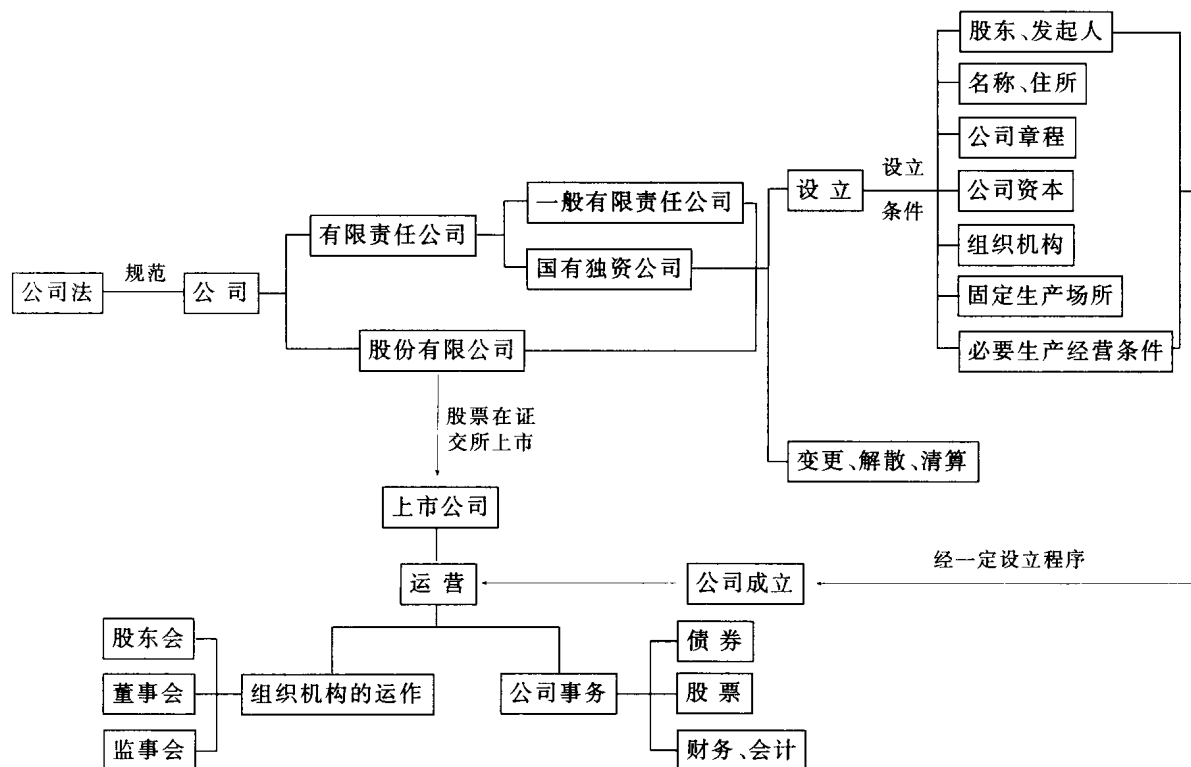
公 司 法

综 述

公司法是商法中最重要的部门法,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基本分类,规定了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非上市公司(即没有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等四个公司基本类型,并制定了有关公司设立、运营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其内容较为复杂,不易掌握,因此先把握其逻辑体系对学习本法是很必要的。

公司法试题在历届考试中均占较大比重,近5年来分别为8分、22分、12分、19分、32分(2004年司法考试中,公司法部分的考题共有32分,分布为:第3卷2道单项、3道多项、4道不定项;第4卷1道案例分析题)。公司法部分的出题特点在于案例分析题与选择题并重,其中案例分析题综合性比较强,往往结合商法的其他单行法规(比如《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进行考察,而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紧扣法条,并无多深的法理而言;但往往一道选择题涉及多个法条,且这些法条之间并无必然的逻辑联系。这在无形中给考生提出了准确识记法条的高标准要求。因此,在学习公司法时除要对本书内容加以掌握外,还需对公司法法条准确记忆。

【知识体系】



【考点统计】

题 型	年 份	考 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04 年	1. 公司转投资的限制 2.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2
	2003 年	1. 分公司的法律地位 2. 公司的分类	2
	2000 年	1. 国企改革 2. 新股发行规则 3. 出资证明书的法律性质 4. 公司成立	4
	1999 年	1. 公司减资的法律规定 2. <u>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程序</u>	2
多项选择题	2004 年	1. 公司回购股票的限制 2. 认股人抽回股本的条件 3. 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6
	2003 年	1. 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清算组的职责 3. 股份转让	3
	2002 年	1. 终止股票上市的条件 2. 股票的种类	2
	2000 年	1. 监事会的设立 2. 公积金的用途 3. 认股人抽回股本 4. 股票与债券的关系	4
	1999 年	1. 有关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规定 2. 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范围	2
不定项选择题	2004 年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对发起人数量的要求 2. 非货币形式出资的要求与限制 3. 召开创立大会所需的出席人数最低持股总额 4. 公司章程的效力 5. 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 6.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8
	2003 年	公司章程变更权	1
	2000 年	1. <u>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u> 2. 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 3. 董事任职资格 4. 增加股东 5. 股份转让	5
	1999 年	1. 子公司的法律性质 2.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性质 3. 公司董事的任免 4. <u>变更登记</u>	4
案例分析题	2004 年	1. 非货币形式出资的要求 2. 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回股本的禁止 4. 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 5. 股东的有限责任 6. 股东出资不实时的补缴责任 7. 董事挪用公司资金的退还责任	
	2003 年	1. <u>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u>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 公司分立及分立后债权债务的承担 4. 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转让规则	
	2002 年	<u>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及登记</u>	
	2000 年	对公司行为的限制	

附注:表中划线考点表示其多次出现,值得关注(全书同)。

【重点识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

公司是指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

(二)特征

1. 是社团组织具有法人资格。

(1)须依法设立;

- (2)须具备必要的财产;
- (3)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
- 3. 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

★注意领会

公司区别于财团法人在于其具有社团性。营利性中的“营利”系指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且将利润分配于成员(出资人或股东)。非营利性法人虽然可以从事商业活动,赚取利润,但是其营利所得不分配于成员,故仍不违反其非营利的本质。

二、公司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侵权行为能力和犯罪行为能力

(一)公司的权利能力

公司作为独立的主体,当然具有权利能力;但是基于公司的固有性质和法律政策上的原因,公司的权利能力范围受到限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性质上的限制:公司不能享有自然人基于其自然性质而享有的权利,如生命权、婚姻权等。

2. 法律上的限制:

(1)转投资限制

①投资对象: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②数额:除了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

(2)担保的限制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3)借贷的限制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3. 经营范围的限制: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注意领会

(1)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8 条可推知,该法规定的合伙企业不能成为公司转投资的对象。关于此考点,2000 年案例题和 2004 年单选题反复考查过,考生应注意。

(2)在计算 50% 这一比例时,公司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也就是说,即使公司的对外投资额已达到净资产的 50%,仍可以所接受的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进行投资。

(3)依照 199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的解释(一)》第 10 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因此,一般而言,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构成对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考生务须注意此点。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公司的行为能力是指公司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公司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公司行为能力范围和内容与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和内容相一致。公司权利能力所受到的限制,也同样适用于公司行为能力。

(三)公司的侵权行为能力

公司的侵权行为能力实质上指公司承担因侵权行为所致的损害赔偿的责任能力。依《民法通则》第 43 条,公司具有侵权行为能力。公司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如下:

- 1. 必须是公司的工作人员实施的行为,包括:
 - (1)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经营活动;
 - (2)公司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
 - 2. 须工作人员所实施的行为与公司职务有密切联系。何谓“与公司职务有密切联系”,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解释,一般认为,应指公司工作人员在职权或公司授权范围内实施行为。
 - 3. 须是以公司的名义所实施的行为。
 - 4. 具备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四)公司的犯罪行为能力
- 我国刑法典规定单位犯罪后,也就承认了公司具有犯罪行为能力。

三、公司的分类

- 1.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
 - (1)无限责任公司
 - (2)两合公司
 - (3)股份有限公司
 - (4)股份两合公司
 - (5)有限责任公司
- 2. 以股份转让方式为标准
 - (1)封闭式公司
 - (2)开放式公司
- 3.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
 - (1)人合公司
 - (2)资合公司
 - (3)人合兼资合公司
- 4.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
 - (1)总公司和分公司
 - (2)母公司和子公司

★注意领会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但其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 5.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
 - (1)本国公司
 - (2)外国公司
 - (3)跨国公司

四、公司设立

(一)我国立法例

公司法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上采准则主义和标准主义相结合的设立制度,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采核准主义,即经过主管行政机关的审核批准才能成立。

(二)公司设立公式

- 1. 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1)发起设立又称“同时设立”、“单纯设立”等,是指公司的全部股份或首期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2)募集设立又称“渐次设立”或“复杂设立”,是指发起人只认购公司股份或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对外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2. 适用对象

有限责任公司仅适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既可发起设立,又可募集设立。

(三)公司设立登记

1. 公司设立登记是指公司设立人按法定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并记录在案,以供公众查阅的行为。设置公司设立登记制度,旨在巩固公司信誉并保障社会交易的安全。

2. 程序

在我国,公司进行设立登记,应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应遵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可以有6个月的保留期,在保留期内,该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也不得转让。

(2)公司设立登记程序

首先,公司设立人应当向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由董事会作为申请人。当公司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全部文件后,依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在30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核准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自核准登记之日起15日内通知申请人,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凭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设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2条)。

五、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的效力

1. 公司章程通过后,并不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其效力从公司成立之日起发生。

2.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注意:对公司职工没有约束力)

(二)公司章程的变更

1. 变更的程序

(1)由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提议。

(2)将修改公司章程的提议通知其他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应分别于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5日、30日以前将章程修改提议随会议通知一同送达各股东。

(3)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有限责任公司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注意领会

公司章程的变更不以工商登记为生效条件。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登记旨在发生对外效力,即不办理登记的,不得以其变更对抗善意第三人;就变更公司章程的对内效力,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的效力而言,变更章程自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即发生效力。

六、公司资本

(一)含义

公司资本,又称股本,是指由公司章程确定并载明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总额,包括货币、非货币出资两种形式。公司资本的具体形态有以下几种:

1. 注册资本,即狭义上的公司资本,是指公司在设立时筹集的由章程载明的、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

2. 发行资本,又称“认缴资本”,是指公司实际上已向股东发行的股本总额,即股东同意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认购的股本。发行资本可能等于注册资本,也可能小于注册资本。实行法定资本制的国家,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资本应一次全部认足,因此,发行资本一般等于注册资本。但股东在全部认足资本后,可以分期缴纳股款。实行授权资本制的国家,一般不要求注册资本都能得到发行,所以它小于注册资本。

3. 认购资本,是指出资人同意缴付的出资总额。

4. 实缴资本,又称“实收资本”,是指公司发行股份,并经股东出资使公司实际收到的现金或其他出资的总额。它是公司现实拥有的资本。由于股东认购股份以后,可能一次全部缴清,也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分期缴纳,故而实缴资本可能等于或小于发行资本。

催缴资本,是指发行资本中已由出资人认购的,应当缴清而尚未缴清,需由公司催缴的部分。

★注意领会

(1)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资本统一使用了注册资本的术语,第 23、78 条的规定有两种意思:其一,注册资本是公司股东的实缴资本额;其二,该实缴资本额须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因此,在我国,注册资本即指实缴资本。

(2)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后者将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而前者不作此区分。

(二)公司资本原则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作了极为严格的规定,集中体现在“资本三原则”中,即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

	含义及优、缺点	在我国《公司法》中的体现
资本确定原则	又称资本法定原则,是指在公司设立时必须对公司的资本总额在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并须由股东全部认足或募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	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资本总额,并须由股东全部认足或募足,由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才能成立。
资本维持原则	又称资本充实原则,是指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应当经常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以保持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护债权人利益。这一原则是资本确定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其本意就是要在公司成立后的动态过程中保持实有资本额的相对稳定。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退股,不得抽回出资;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这 3 种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3)有限责任公司的初始股东对其他股东现金以外的出资价值负保证责任; (4)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股票; (5)公司原则上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6)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 (7)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资本不变原则	是指公司资本总额一经确定,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确立资本不变原则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公司随意增减资本,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减少资本,还需公告及通知债权人,并在债权人要求时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后,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

★注意领会

(1)我国公司资本制度还有一项重要的内容是最低资本限额原则,即按行为和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的种类分别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公司资本非达到该限额不得成立。关于法律具体规定将在公司成立条件中加以说明。

(2)我国《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了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2003 年及 2004 年多选题均考过这个知识点,足见其重要性。

该条第 3 款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这里的“抵押权”实应为“质押权”。此项规定同样可视为资本维持原则的体现。

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类似规定的比较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含义及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含 义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合伙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组织形式	法人型。	法人型。	非法人型。
特 征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合与人合双重性,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具有封闭性,主要表现在: 1. 股份不公开发行; 2. 股份转让受一定的限制; 3. 股东人数受一定的限制。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样承担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是完全的资合公司(即资本的集合体),其主要特点表现为: 1. 股东人数具有广泛性; 2. 股东出资的股份性; 3. 股东责任的有限性; 4. 股份发行和转让的公开性、自由性; 5. 公司经营状况的公开性; 6. 公司信用基础的资合性。	合伙企业具有人合性,其主要特征表现为: (1)合伙企业的成立以订立合伙协议为基础; (2)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属于合伙关系。所谓合伙关系,就是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关系; (3)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意:在理解、掌握我国现行立法上的合伙企业概念时,应注意区分契约型合伙、由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的合伙与《合伙企业法》的“合伙企业”的差别,以便正确适用法律。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名 称	设 立 条 件
有限 责任 公司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股份 有限 公司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合伙 企业	(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2)有书面合伙协议; (3)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5)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中关于“人”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1)一般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	发起人是发起并从事创办公司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还可以是政府。 (1)发起人一般应有 5 人以上,且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的,必须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 (3)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1)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如法官、检察官及国家公务员等; (3)合伙企业不允许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 (4)法人不具有参加合伙企业的资格。

★注意领会

我国现行立法上的“合伙企业”,仅限于自然人为合伙人的企业,不包括企业法人之间的合伙型联营,也就是说,我国现行立法不允许法人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中关于“出资”的规定及相关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出资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1)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①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②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③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④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 (2)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以上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1)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3)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合伙企业没有出资最低限额的要求。
出资方式	股东的出资方式限于 5 种,即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方面的规定与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一致。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出资的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记名股票的转让应以背书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并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无记名股票的转让只需交付即可。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记名股票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